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6-05R5

下发日期：2016年XX月XX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 关于 ICAO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 1 目的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中关于 ICAO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评估的要求于 2003 年正式生效，明确提出了飞行人员英语能力的要求，为了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有关要求相一致，进一步提高民用航空安全水平，民航局修订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增加了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1 至 6 级）的要求，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为明确航空器驾驶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执照和训练要求，根据 CCAR-61 部的要求，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文件，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 2 适用范围

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驾驶员执照并使用英语进行航空通信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 3 参考文件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Doc 9379)
- 《Manua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AO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Doc 9835)

### 4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评估要求

#### 4.1 基本要求

除经局方批准外，按照本规则取得的飞机、直升机、飞艇和倾转旋翼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使用英语通信前，其执照上应当具有英语语言能力4级或4级以上的等级签注。

未经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评估，不得在驾驶员执照上进行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评估采取中国民航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PEPEC — Pilots English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of CAAC）及运营人培训两种方式。

#### 4.2 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PEPEC）

##### 4.2.1 考试要求

a) 语言能力达到工作级（4级）的申请人，应每三年考试一次；

b) 语言能力达到专家级（5级）的申请人，应每六年考试一次。

##### 4.2.2 考试大纲

民航局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有关要求以及9835号文件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考试大纲，该大纲公布在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网站“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http://pilot.caac.gov.cn>）。

##### 4.2.3 考试方式

英语语言能力测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

行，由局方组织实施。

考试点要求参见咨询通告《飞行人员英语等级测试考试点要求》(AC-61-15)。

## 5 关于英语无线电通信培训要求

### 5.1 一般要求

运行飞机、直升机、飞艇和倾转旋翼机的运营人或个人，涉及国际(地区)运行的，需要通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4级(含)以上的评估并获得执照签注，因此各运营人相关机构、个人应充分重视英语无线电通信的重要性，加强英语培训。航空通信理论培训可参考《航空通信程序指南》(AC-91-32)。

### 5.2 运营人培训

#### 5.2.1 适用范围

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可通过参加运营人组织实施的培训，并提供相关经历证明(参考附件二)，在其执照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到期后，获得与原签注相同的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更新，有效期分别为3年(工作级)和5年(专家级)：

a) 所注册的运营人符合实施该培训资质要求；

b)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执照英语等级签注为工作级(含)以上；

c) 对于原签注为工作级的申请人，已连续三次获得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工作级(含)以上签注；对于原签注为专家级的申请人，已连续两次获得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专家级签注；

d) 直至申请参加该培训3个日历月前，已连续10年参与国际(地区)航线运行并使用英语进行通信；

e) 申请参加该培训前12个日历月内，参与国际(地区)航线运行并使用英语进行通信，该经历不少于50小时；

f) 获得运营人培训合格证(形式要件参考附件三)；

g) 上一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相应签注周期内未因通信问题

出现不安全事件。

#### 5.2.2 实施培训运营人资质要求

- a) 按照 CCAR-121 部运行；
- b) 运行规范中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点不少于 10 个。

#### 5.2.3 培训标准

运营人培训内容应按照 ICAO 附件一标准执行制定，参考附件一。

5.3 提供英语语言能力测试培训的机构应按照本咨询通告附件四的要求组织培训。

## 6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程序

### 6.1 飞行人员英语语言能力测试（PEPEC）

通过 PEPEC 系统完成测试的申请人，英语语言能力等级将直接通过系统签注到执照上。

### 6.2 运营人培训

运营人应按照以下程序协助申请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

- a) 运营人飞行人员资质管理部门应在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英语签注模块内按要求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
- b) 上传运营人培训合格证书及相关经历证明；
- c) 提交局方审核通过后，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将通过系统签注到执照上。

### 6.3 英语签注的转换

原执照上已取得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的，等同于英语语言能力 3 级，不需要重新签注 3 级。当执照发生改变时，新颁发执照将自动将原签注转换成 3 级签注。

2008 年 3 月 5 日起局方停止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相关的考试，相关权利由英语语言能力 3 级替代。

### 6.4 英语签注免试证明

经局方聘任的面试考试员和评分员，在有效任期内可获得局方颁发的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免试证明，其英语语言能力

等同于 5 级。此免试证明由负责监考的地区管理局或派出机构加盖飞行标准部门印章方为有效，可用于飞行员执照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

## 7 运行要求

具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 4 级（含）以上签注的人员，表示其已具备了英语陆空通话的基础，但由于国际（地区）飞行运行中各个地域的情况有所不同，语音语调也有差别，因此各运营人应重视航线上的通话训练和熟练，特别是运输类航空公司，应针对不同的地域、航线，对机组成员进行带飞和熟练，并由公司进行检查，以满足运行需要，提高安全水平。

## 8 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的认可

如果申请人在境外取得了当地民航局颁发的飞行执照并带有英语语言能力等级 4 级（含）以上签注，可以在申请中国执照时转换至 4 级签注，有效期不超过原执照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有效期，但最多不超过中国执照颁发日之后三年。

未在执照上获得颁发国民航局颁发的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签注的，申请人须重新参加我国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方可申请该项签注。

## 9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12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 AC-61-FS-2012-05R4 同时废止。

## 附件一

### 语言等级评定标准表（ICAO）

等级	ICAO Level 6（熟练级）
发音	发音、重音、节奏和语调虽然受到第一语言或地区性变音的影响，但几乎从不干扰轻松理解。
结构	始终能够良好地驾驭简单或复杂的语法结构和句型。
词汇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足以就广泛的熟悉和不熟悉的题目进行有效交流。所用词汇符合习惯，能体现细微差异。
流畅程度	能以自然、轻松的语流长时间会话。为风格效果变换语流，如强调某一点。能自然地使用恰当的承转停顿和联接词。
理解能力	使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始终有准确的理解能力并包括对语言和文化微妙处的理解。
应对能力	几乎对全部状况可以轻松应对，对言语和非言语暗示敏感并能做出恰当的回应。

等级	ICAO Level 5（提高级）
发音	发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地方变音的影响，但很少干扰轻松理解。
结构	始终能够良好地驾驭基本语法结构和句型。尝试复杂结构但有时出现干扰意思的错误。
词汇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足够就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进行有效交流。始终能够成功地释义。词汇有时符合语言习惯。
流畅程度	能较轻松地就熟悉的题目长时间会话，但不能将变换语流用作风格手段。能使用恰当的承转停顿或联接词。
理解能力	对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有准确的理解能力；遇到语言或情景方面的复杂情况或突发事件时有几近准确的理解能力。能理解各种变音（方言

	和/或口音) 或行话。
应对能力	回应迅速、恰当、有内容。能够有效地把握说话人/听话人的关系。

等级	ICAO Level 4 (工作级)
发音	发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地区变音的影响但仅会有时干扰轻松理解。
结构	独创性地使用并通常能良好地驾驭基本语法结构和句型。可能出现错误, 尤其是在非常或意想不到的情况下, 但很少干扰意思。
词汇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通常足够就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进行有效交流。在非常或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缺少词汇时通常能成功地释义。
流畅程度	能以适当的速度说出几段话。在从已准备的讲话或讲套话到即兴的应对过渡时可能会偶尔不太流利, 但不影响有效的交流。能使用有限的承转停顿或联接词。填充语不干扰表达。
理解能力	当所使用的口音或变音足以为国际社会使用者理解时对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有几近准确的理解能力。遇到语言或情景方面的复杂情况或突发事件时, 理解可能会放慢或要求澄清。
应对能力	回应通常迅速、恰当、有内容。即使在处理突发事件时也能发起和维持交流。通过核对、确认或澄清的方法充分处理明显的误会。

等级	ICAO Level 3 (次工作级)
发音	发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地方变音的影响并经常干扰轻松理解。
结构	不能始终良好地驾驭与可预见的情形相关的基本语法结构和句型。错误经常干扰意思。
词汇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通常足够就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进行交流但范围有限且常常选词不当。在缺少词汇时常不能成功地释义。

流畅程度	能说出几段话，但意群和停顿常常不合适。在语言表达过程中的犹豫和迟缓可能阻碍有效的交流。填充语有时干扰表达。
理解能力	当所使用的口音或变音足以为国际社会使用者理解时对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通常有准确的理解能力。对语言或情景方面的复杂情况或突发事件可能会听不明白。
应对能力	回应有时迅速、恰当、有内容。能较为轻松地就熟悉的题目和在可预见的情形下发起和维持交流。一般不能充分地处理突发事件。

等级	ICAO Level 2 (初级)
发音	发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地方变音的严重影响并一贯干扰轻松理解。
结构	只表现出对一些已记住的简单语法结构和句型的有限的驾驭能力。
词汇	由单词和已记住的短语组成的有限的词汇范围。
流畅程度	能说出很短、孤立和已记住的只言片语，经常停顿，寻找表达方法和说出不太熟悉的词汇时使用的填充语干扰表达。
理解能力	理解能力仅限于仔细、缓慢说出的孤立和已记住的只言片语。
应对能力	回应迟缓而且通常不恰当。应对仅限于简单日常交流。

等级	ICAO Level 1 (次初级)
发音	初级水平以下
结构	初级水平以下
词汇	初级水平以下
流畅程度	初级水平以下
理解能力	初级水平以下
应对能力	初级水平以下



## 附件二

# 英语通信经历证明

运营人名称:

运营人合格证编号:

兹证明 XXX (执照编号: XXX) 在申请参加按照 AC-61-05 咨询通告要求实施的英语语言能力等级运营人培训前, 满足以下英语通信经历要求:

- 1、直至申请参加该培训 3 个日历月前, 已连续 10 年参与国际(地区)航线运行并使用英语进行通信;
- 2、申请参加该培训前 12 个日历月内, 参与国际(地区)航线运行并使用英语进行通信, 该经历不少于 50 小时;
- 3、上一英语语言能力等级相应签注周期内未因通信问题出现不安全事件。

### 声明:

我声明以上英语通信经历要求已经本人核实, 并愿意承担因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训练/培训部门: (公章)

签发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三

运营人培训合格证

运营人名称:

Operator:

运营人

合格证编号:

AOC number:

兹证明 XXX (执照编号: X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运营人培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XXX (license NO. XXX) has attended Operator Training.

证书编号/No.:

培训部门: (公章)

培训教员/Instructor:

Training Department

签发日期/Date:

地址:

Address:

电话/Tel:

## 附件四

### 飞行英语培训机构要求

飞行英语培训机构是指对外开展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培训的训练机构。飞行人员英语培训机构应该熟悉国际民航组织相应的文件和要求，了解中国民航法规对英语语言使用能力的要求，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对英语语言能力分级的定义，并已经对上述国际民航组织和中国民航的相应要求进行了研究和已经有相应的课题立项。经过系统的基础培训或强化培训，学员应可以达到 ICAO 4 级或更高级别。

#### 一、教学资源。

##### 1、管理机构和设施

培训机构或院校参加相应的飞行人员英语培训应该具有明确的培训主体，负责人和管理机构；有稳定的培训机制和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能够承担稳定、连续的教学培训，并能够在培训过程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具备有效的质量控制的机制和机构。

##### 2、教学大纲

承担培训的机构应该提供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语言标准的相应的教学大纲。

对培训的要求、目的、教材、教学人员资格认定、教学进程和实施、教学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有明确的书面文件。

3、培训材料 培训机构应提供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新的语言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培训教材，教材要求符合新的语言标准中对于各个测试指标的要求。并同时具备：

(1) 教材应该符合中国民航飞行员的英语实际，符合中国人学习英语的习惯，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和较强的外语学习理论支撑；

(2) 教材应该在程序要求上符合实际飞行环境要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教材应能通过大量的正常和非正常程序的语言演示和操练,使学员能够了解飞行环境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应对方法,通过通话、听力和口语练习,达到国际民航组织对语音、结构、词汇、流利、理解和交流所定义的工作能力;

(3) 教材在纸质材料的开发的同时,应该考虑现代教育的手段,应该配有相应的计算机教学软件、或网络及单机版光盘等软件,使学员的课堂教学学习的同时,还可以利用其他事件进行自主上机学习或网上学习,提高训练效果和训练时间比。

#### 4、教学设施

培训机构应该具较好的培训硬件设施,包括进行常规教学的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语言实验室或数字化语言实验室、CBT教室等;学生进行自主学习所需要的网络教室或自主学习机房;符合教学要求的具有较强功能的网络环境;培训机构应该具备功能强大的资料文献中心或图书馆,有可供学员学习和查询资料的资料或数据库;有可供学员进行学习、练习或考前强化的学习或练习系统。

#### 二、培训教员资格

培训教员的选择原则应该考虑两个方面,一是要考虑教员的通用英语语言能力,二是要考虑教员的民航相关专业的能力。合格的培训教员原则上应该具备下列七项条件之至少三项:

- 1、具有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2、具有民航飞行或空管专业受训的经历,了解民航飞行和运行的相关知识;
- 3、具有国际民航组织5级,即扩展级或以上的语言能力;
- 4、具有5年以上民航专业英语,如陆空通话、民航英语阅读或仪表等级等课程的教学经历;
- 5、参与过与民航英语相关的校级或以上课题的研究,或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

6、作为具有英语通信资格的飞行人员，从事国际或地区航线飞行至少 2000 小时。

### 三、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培训机构应该具备上述所要求的软件和硬件条件；

2、为保证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该培训机构应该至少具有符合教员资格的培训教员 5 名以上。

### 四、教学管理：

参加培训的机构应该是独立的教学管理机构，该机构的功能包括：

1、承担教学管理的主体功能，对教学工作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指导、管理和监控；

2、指导制定和修订教学大纲；

3、制定教学实施计划；

4、对教学的进程进行管理，提供符合教学规律并能为培训创造良好氛围的课程表、教学实施进度表、教学周期表和教学实施表；

5、对教学结束的评估进行管理：

(1) 制定教考分离的制度并监督教学承担单位实施；

(2) 制定测试分析制度并收集教学单位对各期班完成后的教学总结和试卷分析；

(3) 进行学员完成培训后的教学文件的整理、学习档案的保存和成绩的登录及保存；

(4) 通知学员本人或所在单位学员的成绩。